

党组织生活制度

为加强党的建设，提高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党建水平，促使基金会党建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会议制度

1.1 基金会应定期召开党员大会，每年至少两次，党员要在组织生活中汇报学习、工作和思想情况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。

1.2 党员会议应作记录。

1.2 基金会应主动向上级党组织（中共北京市扶贫济困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）汇报。

2、党建活动

2.1 党组织不定期举行党群活动，密切联系基金会党员和群众关系，增强团队凝聚力。

3、附加说明

3.1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

3.2 本制度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。